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靖远发电2508XY蓄电池采购询价文件

询价书编码：XJ20250804118

采购单位：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5日

1. 询价公告
2. 项目名称：靖远发电2508XY蓄电池采购
3. 交货地点：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库房（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电 力路）
4. 采购范围和要求：询价范围详见中煤供应链平台（https://ego.chinacoal.com/）本项目询价书物资清单。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1. 报价人资质要求
2. 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报价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制造商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或中间商报价，代理商或中间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

1. 报价人应不属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2. 报价人应不属于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失信供应商”，及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查明的“停用供应商”；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报价人通过中煤供应链平台（https://ego.chinacoal.com/）下载询价文件并报名，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报价人成功上传的报价文件和注册资料内容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报价文件递交
6. 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报价文件递交等采购流程在中煤供应链平台开展（https://ego.chinacoal.com/），不接受其它方式；
7. 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报价文件，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报价截止时间以中煤供应链平台本项目公示时间为准；
8. 报价人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9. 询价人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电力路4号

联系人：顾小云

电话：09436785193

监督电话：0943-6785008

电子邮箱：jyedjj@chinacoal.com

1. 报价须知
2. 报价文件编制
3. 报价人在中煤供应链平台（https://ego.chinacoal.com/）本项目询价书页面，根据要求填报价格等信息；
4. 报价人应填写《报价单》和《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制造商声明》，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填报、未签字、盖章或未上传，报价将被否决；
5. 报价人应报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项目揭示后不可更改）。报价人可以就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价格错误等问题进行澄清，如因报价人原因产生中煤供应链网站与报价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报价文件中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或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等情况，将以对采购人有利为前提进行澄清，或报价被否决；
6. 如采购人发布询价书变更，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7. 报价应包含包装费、搬运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符合要求的物资到货后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承担；
8. 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60天；
9.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了解采购要求，按要求填报、编制和上传文件。报价错误、漏报，报价文件缺失和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报价人将可能失去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格法，以经过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后的有效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有效报价人报价相等时，将从信誉、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择优选择，由采购管理委员会决定；报价人根据税法填报合法合规的税率，如企业属小规模纳税人或享受优惠政策的可填报优惠税率，并在报价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如报价人报价填报税率不一致时，按照不含税价格评审。
11. 报价人中标后，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履行合同签订程序，并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履约。因报价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或履约不利等情况，按相关制度和合同条款处置。
12. 供货要求
13. 在合同要求的供货期内到货，涉及计量或化验的物资，以采购人出具的计量单和化验报告为准；
14. 按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供货，随货提供供货清单、出厂证明、合格证等文件，进口物资提供报关单，文件缺失货物将被拒收；
15. 查实货物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存在假冒伪劣、文件造假等情况，货物将被拒收，并按相关制度和合同条款处置。
16.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以合同条款为准；

结算方式：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考核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乙方结算总价的100%。

1. 技术规范书
2. 报价人所提供商品应符合询价人要求；
3. 报价人所提供商品应为全新产品，无损坏、缺陷等情况，所附带的技术文件、说明、图纸等正确、完整；
4. 质保期一年
5. 报价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提供商品在安装或试运期间出现缺陷或故障等情况，报价人应在10日内免费更换；
6.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1. 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统称“货物”）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各方遵照执行。
2.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款**

**具体见附件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

**2、合同总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以上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

2.2合同总价款为现场交货价（本价格已经包括包装费和货物放到运输工具上的费用、运输和保险费用）。

2.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合同价格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可以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以乙方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3、包装、运输及保险**

3.1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并且适合运输的要求。如多个合同货物同时发货，应以合同为单位单独包装，并附上装箱单。乙方应在每个外包装箱外面用不褪色的颜色注明合同号和最终用户。包装材料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3.2运输：汽运、火车运输或其他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承担安全责任。

3.3保险：乙方应负责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保险责任。

**4、签收及验收**

4.1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4.2交货信息：

4.2.1交货地点：【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库房】

4.2.2最终用户单位：【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4.2.3收货联系人：【顾小云】

4.2.4联系电话：【09436785193】

4.3交货期限：【】

4.4货物交付后，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应在收货单上签署确认收到货物，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及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验收应当在不迟于货物交付后的【5】日内（“检验期”）完成。如果货物不符合双方明确约定的产品规格及标准的，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应在检验期内通知乙方；甲方或者甲方用户单位未在上述检验期内检验货物，那么检验期过后应被视为通过验收。

4.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货物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5、货款支付**

本合同货款，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比例分阶段支付：

5.1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5.2乙方发货前【/】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5.3到货签收后【/】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5.4到货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5.5质保期结束后【/】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质量保证按【/】标准执行，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单签发后【12】个月。如乙方货物在质量、规格、性能与国家标准、本合同及技术协议（如有）规定要求不符或存在质量瑕疵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6.1.1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不合格货物货款、运费和其他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6.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直至符合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两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及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保证其产品应当具备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电力新能源】（煤矿/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新能源）安全生产资格和功能要求，乙方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

**7、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7.1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7.2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或甲方用户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产品按本合同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或甲方用户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8、甲方违约责任**

8.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如下第【C】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B.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C.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9、乙方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货值的【0.1】%承担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除有权按6.1款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置以外，每出现一次，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9.3乙方不能履行或者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除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外，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此外，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减轻或免除。

9.5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但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

9.6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最近一笔应付乙方的货款里扣除并告知乙方。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不能履行的一方可以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均系纳入央企间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的企业，可按照自愿原则共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调解。

若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

A.向【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合同的生效**

（电子签章条款）12.1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煤易购电子签章平台”（域名为：<https://ego.chinacoal.com/ca_zmyg）>上凭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形式加盖其电子章（“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自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电子数据形式储存在“中煤易购电子签章平台”中，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实体章条款）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补充条款**

本条款作为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或补充，如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或存在差异的，各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  |
| --- |
| 修正以下条款：  5.4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考核除外），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乙方结算总价的100%。  补充以下条款：  6.4随货提供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等文件。  12.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货物结算完毕，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终止。 |

附件：1.产品及价格明细表；

2.供需廉洁互保协议；

其他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1

产品及价格明细表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描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含税）** | **金额（不含税）** | **税率（%）** | **产地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含税），【】元（不含税）**

附件

供需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乙方1：

乙方2：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供需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占用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或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获取不正当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委托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服务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报销、支付任何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处分；如该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渠道：

甲方设立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接收乙方及社会各界对甲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乙方设立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接收甲方及社会各界对乙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举报处理：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或核实。如确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对方。

对于举报人的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如发现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其情节严重性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及订单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订单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导致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处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

（2）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如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甲方的负面报道；相关网络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两千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二百五十次以上；

（3）给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达到100万以上的。

本条所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给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乙方为一个单位或组织的，为单一“乙方”；本协议乙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合称“乙方”，任一乙方对另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述“合同金额”指甲方已付及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和，包括：（1）供需标的明确的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额；（2）长期供货合同项下自首笔订单交易起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节严重情形之日止（以甲方作出处理决定或正式通知之日，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以及公检法、国家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通知之日为标志），甲、乙双方之间已发生的所有订单交易总额。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甲方签名）： | （乙方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1. 供应商告知书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确定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定标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公示采购结果。成交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批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合格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报价行为的；

（二）存在影响或失去合同履行能力情形的；

（三）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拒绝签订合同的。

无以上异常情况，公示期满，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时将查询成交人是否被停用。如成交人在此期间被列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由于其他原因处于停用状态，将不再授予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

1. 报价人注意
2. 报价人必须对响应的商务、技术、合同等要求全部确认后方可参加报价。
3. 报价人不得给他人借、卖或挂靠资质，如有此种情况，经查证核实后，立即取消其响应资格，并纳入黑名单。
4. 报价人资格在接受资质审查时需提供采购人在项目中所要求的相关资质文件。
5. 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采购业务人员赠送财物，不得向采购人供应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严格禁止串标和围标情况发生，如有发现，将取消报价、响应资质，并纳入黑名单。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响应，报价将被否决：
7.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9.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1.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7. 不同报价人的电子报价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18. 不同报价人在报价阶段（不含注册信息）所留信息中存在联系人相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均相同）或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相同，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19. 不同报价人上传报价文件时IP 地址相同，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集团公司认定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以下失信供应商在全集团范围内实行限期停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2. 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1年：
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4. 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取得中标（成交）资格（未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采购过程中串通投标行为中止（指已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且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未完成开标（报价）揭示流程）；
26. 采购项目开标（报价）揭示后，在评标（评审）工作开始前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报价）；
27. 企业认定的其他情形。
28. 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2年：
29. 破坏或扰乱采购秩序；
30. 评标（评审）工作开始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报价）、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放弃中标（成交）；
31. 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
32. 恶意投诉、举报采购人或竞争对手；
33. 对采购人恶意诉讼或仲裁；
34. 企业认定的其他情形。
35. 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3年：
36. 采购过程中串通投标（已完成开标（报价揭示）流程且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7. 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取得中标（成交）资格（指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或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取得中标（成交）资格但多次弄虚作假；
38. 违反投标（报价）承诺或者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
39. 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和服务检验、试验合格证明、报告、文件资料，虚假结算套取资金；
40. 企业认定的其他情形。
41. 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5年：
42. 严重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43. 引发严重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44.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
45. 恶意进行诬告陷害、转包或违法分包、违法挂靠、侵害集团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利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46. 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相关情形；
47. 企业认定的其它情形。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描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货期**  **（天）**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1、按要求规范填写报价单，有漏项等情况视为无效报价。无品牌或生产厂家要求的，必须填报品牌或生产厂家，询价人按报价人所报品牌或生产厂家、货期等信息签订合同及办理验收。  2、本项目整单中标，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最低评审价格法评审。  3、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了解采购要求，合理、准确的按要求报价，有疑问在开标前向询价人咨询。开标后报价人申请变更或弃标的按制度处置。  4、报价人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支持原厂家验收和售后服务。  5、报价应包含包装费、搬运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等符合要求的物资到货后产生的所有费用。  6、其它事项详见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报价人如有另行说明的事项，可在另页填写，盖章后一并上传。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指标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报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报价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有偏差请详细填写说明，无偏差请填写“无”，盖章后上传）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制造商声明

中煤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xxxxxxx公司[制造商全称]是依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企业，特此向贵单位出具本承诺函并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我司生产制造的产品，无外购、贴牌或代工行为。

2.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条款，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3.如我公司中选后，发现我公司不是生产制造商，同意贵公司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贵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制造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5年XX月XX日